

成都是府政報

國
監
印

期二十第一卷二第

日八十月一十年八廿國民華中

專載

目
錄

會議紀錄

告川省同胞書

蔣中正

會員委輯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廠刷印新球都成 者行發兼輯編
者刷印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會

議

告川省同胞書

蔣中正

四川省幅員廣闊，地利豐饒，人口衆庶，在天時地利人事上，實為天然復興根據地，實不愧為中國之首善。中正數年以來，迭與我川中袍澤及社會賢達，開明四川對於中國之地位與責任，以為無悔建國者當以四川之開發與整理為基礎。蓋吾國有史以來，造就民族最深大之功績，無過於大禹之平治水利，而大禹實誕生於川省之岷江流域。今日川省草萊群山，山峻水深，莫非生產之地，皆由先民舊鑿，餘風未沫，各省民衆能勞動能創造者以致之。有此歷史地理之憑藉，果能全蜀同胞重振自信，奮發自勉，同心一致，共為盡瘁鄉土而努力，笑垂百廢具舉，且必可於最短期內，完成一切建設，與并世新興之國家媲美而無愧色，此全國同胞對於四川所以特致殷切之期望也。此次抗戰，我川省民衆輸財輸力既盡偉大之貢獻，而川籍軍人之轉戰前線，又復忠勇奮發，迭著殊勳。今王主席請纓抗敵，願率所部，為國效命，中正受命中央，兼理省政，雖在軍務繁劇之際，亦不敢不承命將事，悉力以赴，固由與吾全川父老昆弟感情之篤，期望之深，亦因今日

之四川，不僅為抗戰最後勝利之所資，實為中國興亡之所繫也。茲者，觀望殷切，已逾旬日，對於川民期望與興革大端，亦既博採衆論，自當總扼要點，先其急務，督率軍政百僚，總核名實，兼程推進。深惟為政不在多言，求治當探其本，特將中正此來旨趣，及所望於我全省社會賢達與父老昆弟者，簡切言之。

其一，願全省賢達與智識人事，領導社會，轉移風氣。

自來振衰起敝，每以移風易俗為之先，二三人倡之，千百人和之，風動草偃，乃能蔚為風習，人知自奮。今之川省政治，其跡象為疲玩虛偽，而其主因則為正氣不張，紀綱不振，社會既失其重心，民衆遂罔知振拔，弱者困於呻吟，強者流為匪盜，此斷非徒恃法令驅策之所能為功，而必有待於全省賢達之毅然奮起，協助政府，以盡數化風動之責也。中正數年以前，即已力持此議

·今當抗戰建設，川省地位更見重要，深望我全省齊心奮鬥，教育界人士，及一切智識份子，憫閭閻之困苦；省職責之重大，領導社會，轉移風氣，以身作則，躬親教導，無論健全保甲組織，推進地方庶政，剔除匪患，肅清烟毒，禁絕賭博，推行兵役，增進生產，以及改革萎靡舊習，祛除自私心理，自應由領導社會之地方耆碩與教育智識份子，見義勇為，當仁不讓。深入民間，廣為宣達，教之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導之以實行國民公約。與精神總動員，俾正氣日以滋長，民衆有所循奉，必社會有蓬勃奮發之朝氣，而後政治乃有確實推進之基礎，此吾川人士所宜努力者，一也。

其二，今日川政要務，厥在休養生息。

然休養之道，決非姑息苟安，而生息之本，乃在勤勞嚴肅。中正謹為解除民衆疾苦，應在興利之先。此刷新各級政治，當以公誠是尚。今之議者，動謂首要急務，在於推進建設，中正則認為勞動創造，為川民固有之本能，祇須解其束縛，去其弊害，自能恢復本原，發揮特點，然後濟以技術，裕以資本，則農工生產與經濟建設，未有不沛然興起者。故今日所急，不在如何猛進建設，而在培養民力與恢復精神，更不在如何侈談興利，而當先求綜核名實，只須從事於改良吏治，革除積弊，即所以減輕疾苦，紓裕民生。中正以為夸言必進於虛偽，輕諾必難於實踐，中正觀

吾川省，不啻其鄉里，視吾川省同胞，不啻其家人手足，故凡事必求其公平，而所言必本於誠信。例如減輕負担，必先求其平均，而後能收解除疾苦之效，故必整頓賦稅，剔除積弊，改良征收，清釐地籍，改定科則，而後減輕負擔乃能得其實際，而不致託諸空言。今日川民之最能盡瘁公家者，無過於南方兵士與後方農民，此皆國本所託，首宜特予顧恤，故與其貿然減徵，不如裕農村之金融為耕農謀幸福，以安前方士兵之心理；與其於未定確實辦法之先，預擬減輕科稅之諾言，不如宣示決心向吾同胞提出負責不加田賦之保證。其在吏治方面，自必勸求川省之賢俊，担当地方之政事，然必訓練以養其才，考核以課其效，亦必明定勸懲黜陟之標準，而行之以至公。其他改革弊害，剔除匪患，更必督飭所司，限期完竣，各以實事求是之心，力摒粉飾遷延之習。中正數年以來，所以誥誠國民，首重恪守紀律，然紀律之義，非以嚴苛為尚，而在上下共循，絲毫不苟。換言之，嚴以自律，乃可嚴以律人。自今伊始，中正必躬為表率，負責力行，如中正所行所言，有踰越紀律之處，我川省民衆均可以大義相責；苟我川省軍政有司與各級吏員，地方民衆，有違法亂紀，虧負職守者，則約束所加，亦必無例外。中正惟知開誠心，布公道，以與我川省同胞提攜共進，此願為我川省人士告者，二也。

其三，為拯救川民誓必厲行禁政，肅

此為中正所欲特別申言，而願我全省軍民切實運行之一事。

中正嘗謂：烟毒為我民族最大之禍患，尤為我川省同胞刻骨切膚之大害。蓋川民之勤勞優秀，實甲於他省，而至於今日，乃形容憔悴，體格羸弱，精神頹喪，馴至百事廢弛者，實以烟毒之普遍蔓延，為斬喪元氣之主因，此患不除，任何設施，均無裨益。中正此次蒞川，確認禁絕煙毒為唯一急要之大事，無論有何障礙，均宜斷然排除，必須依照中央六年禁絕計劃，於民國二十九年依限完成，且當是先經辦，除此污點。連日督促所司，詳擬進行計劃，凡中央法令所已定者，固當一律遵守，即中央法令所未備者，亦應予以補充。關於禁種方面，不論匪區邊縣，一律嚴予剷除，期以年内根絕，勿使片苗寸卉，再有留存。關於禁吸方面，業已責成主管機關，迅即普設戒煙院，履行登記，勒令戒絕。關於運售方面，中正更願發言，無論中央地方，決不以禁煙收入之分文，寓徵於禁，今財政之援補，所有征存特稅，應悉以撥充戒烟之經費，如有地方官司誤解政府意旨，妄為寓徵於禁，而陽奉陰違，對禁政執行不力者，必依法嚴懲，不稍寬貸。至於軍人職責，首在保固衛民，更須知煙毒流傳，足使種族絕滅，如有軍隊官兵

，包運煙土，私行販售，皆審視為首惡，懲其上官，并已授權各清剿部隊，執行區內肅清煙毒之職責，務期軍政社會，一體協作，以此為軍政各級機關最要之考成，亦以能否協助煙禁，督勸有效，以驗我川中父老昆弟有無救川救國之誠意，此尤願我川中軍民一致切認而力行者，三也。

總之，中正雖返滙川，一方面期我川省為復興之模範，同時即視我川省之休戚榮辱，為切己之休戚榮辱。既不欲示惠以沽譽，亦不欲夸言以自欺，更不欲苛責我川省軍民以難行之事，惟以平實簡易之一片至誠，期望我川省同胞，躍勉奮發，進為現代之國民，而發揚我川省之特長，於以求抗戰之勝利與建國之成功，庶幾上無愧於先民與先烈，下無愧於艱苦抗戰犧牲奮鬥之將士。此川省之庶，亦即中正之志，知我川省之父老昆弟，必有以副中正帷捲之望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府務會議

時 間 地 點 出 席 人
十一月十三日 本府會議廳 楊 全

出席人
紀圭
律席
楊威陳郭楊翟但李會劉王
楊市長全宇泰宗士永傳莊世宗樂子希全
何科員開榮
明璞董璽玲治雄宇樹慎字

甲、報告事項

劉劉會殷羅張劉程林李龍
雲正國世仲紹正廣廣廷謙

(一) 祕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一、本週人事異動：（一）委李士慶爲軍法委員；（二）

科員與熙祖調教育上兩卷

二、本週職員考勤：（一）曠職者無；（二）遲到早退在三

次以上者無之。一三、遇到早選二十六者三人；遇到早選一
次者十七人；（五）請假者二十七人。

(二) 統計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編製本府職員人數年齡統計表各一種，（根據九月底人事管理處材料編製）。

二、分段收穫統計。十一用五用

發文四八二件，總計八七四件。

三、公文處理統計：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日，收文四四九件，辦結三三五件，提存一一四件。

2. 臨時工作

一，編製本市一至七月份，營造造價及核發營造執照數目統計表，函送國府主計處統計局。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日用物品評價會本週開常會二次，討論柴價及鹽價抑制辦法。

二，奉令收容難童，所需臨時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及教養辦法，業於上週呈報。省府核示。

三，工商團體原定於十月改組一事，現遞令籌備改組者，計畫同業公會三十五會，工會二十二會，擬於日內派員分別觀察督促。

2. 臨時工作

成都市政府財政科
自十一月二日起
至十一月八日止
收入報告表

(三) 財政科報告

一，奉省府指令，征調醫師，允予變通辦法，日內即召集醫師公會，從事徵調。

一，本週收入合計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零六分，比較上週收入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減少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附收入報告表)

一，近有大批難民運送來川，擬擴大收容所組織，定於十一月十三日午後召集市撫濟會籌商一切。

二，人力車公會稽查處奉省府指令應予撤銷，業與警局會商轉令遵照。

三，徵募寒衣菊花會，已於九日閉幕，共收洋一千一百餘元。

科	上週收入數		本週收入數		增 減 額
	日	比	日	比	
契稅	一七,三七九七四	一,五八九四〇	一五,七九〇三四	賣契稅、典契稅	
營業稅	六,四七九五〇	六,三七五六〇	一〇三九〇	猪稅、牛稅、羊稅、菸牌照稅	

房 捐

四，二七二三五

三，八八一〇八

三九〇二七

各季房捐

牌照稅

一八八六〇

三，四四六〇〇

三，一二五七四〇

自用人力車捐營業人力車捐
自用自行車捐營業自行車捐
自用汽車捐運貨車捐

市雜捐

六，六三四九八

一，二二七九一五

五，三五五八三

猪檢疫捐，羊檢疫捐，清潔捐
買獎街溝捐，典契街攤捐，
樂女捐，廣告捐。

行政收入

四五二〇

四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〇〇

官契罰銀，典契罰銀，屠宰罰
銀。

其他收入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〇

官契工本，典契工本。

成地附契

六，八五九七二

八〇七六三

六，〇五二〇九

成都縣地方契稅附加
華陽縣地方契稅附加

農地附契

四，四三七二二

三四五八〇

四，〇九一三二

六〇〇

合計

四六，三三五二一

一七，七七二〇六

三一，一五七四〇

三一，八二〇五五

二，本週屠宰豬稅：收入四千四百零四元，比上週收入四千

三百零三元四角，增收一百元零六角。

(四) 地政科報告

一，拆除火巷補償費截至十一日止，已發三萬三千四百零四
元一角三分，約佔應發總數十分之六強。

(五)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 (一) 上西頭城街三四三方：
- (二) 中西頭城街二二二方：
- (三) 長順下街一三七方：
- (四) 寧夏街九四方：
- (五) 嘉院街二零一方：
- (六) 走馬街一四五方：
- (七) 橫丁字街一六四方：
- (八) 南府街一四一方：
- (九) 純化街二零三方：

(十) 上南大街一四零方；

(十一) 午遠街八一方；

(十二) 中東大街一五七方；

(十三) 東府街七四方；

(十四) 一洞橋四〇方；

(十五) 西玉龍街一五一方；

(十六) 白下路五五方；

(十七) 文廟後街一四五方；

(十八) 西東大街一一五方；

(十九) 中南大街四一六方；

(二十) 紅照壁街四五方；

(二十一) 三橋北街三二五方；

(二十二) 麗道街一六十方；

2. 臨時工作

三，據街燈管理所第三十五週週報報稱：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五日修理街燈六十一處，用燈泡九十九個，燈頭二個。
二，據街燈管理所報稱：十月份街燈消耗電量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度。

2. 臨時工作

三，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撫回無照自用腳踏車三百八十三輛，無顧自用人力車四十一輛，違章運貨車四輛鐵輪獨輪車二十一輛。

(六) 教育科報告

一，現測氣候轉寒，市立第五小學，在新南門外之疏散校舍，尚缺窗戶牆壁多處，有礙教學，現經該校呈請修補，來，已由本科派員前往查明，並簽請市長批准，照觀察意見，予以改進。

二，本市各讀書會原有各種比賽，本期尚未舉行，現定下週舉辦唱哥比賽，藉以增加教學興趣。

(七) 兵役科報告

一，本週撥交城防指管區補充第二團壯丁二十名。

二，第二點驗組主任，目前觀察本市國民兵團，本府已將壯訓隊未入營原因，詳細呈明。

三，各城門拆卸工作，至十一月十一日止，老東門已完成百分之七七，五，老北門已完成百分之九一，〇。

四，永興巷鋪清工程，已於十一月八日完工。

(八) 軍法室報告

一，承審員李士陽於十一日到職，前屆案卷尚未交管，本週

1. 經常工作

已提調人犯四十一名，分別調驗或勒戒，其餘積案並羈押入犯，正積極提訊中。

二、收入罰金二十元，已繳出納股。

乙、討論事項

審呈覆案。（主席提）

議決：有關各科應即分別將遼寧情形，於二十日以前用書面報告 市長，以憑彙報。

三、本市補路工程，業已開始，省府核定補助本市補路費三十萬元，應即領撥案。（主席提）

議決：由用納股即向財廳接洽，備撥備用。
四、本市運貨板車，未用汽輪者，易於損壞道路，擬自下年度起，將汽輪板車牌照捐額，酌予減低，以資鼓勵案（財政科提）

決議：限於本星期六以前編製完竣，呈由 市長核閱後，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報省府。

二、本府前奉 委員長手令飭辦各件，應將逐辦情形，編

本報第十一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工作報告書

法令

成都市政府工務隊暫行管理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府務會議